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黎智英 (申請人) 訴 香港特區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他人

CACV 166/2023 ; [2024] HKCA 40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96&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關淑馨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朱芬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區慶祥

聆訊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案書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判決理由及訟費裁定的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法庭有責任按照《香港國安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文本所用字句的清晰含義將之落實。除非下級法院就訟費行使酌情權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錯誤，否則上訴法庭並無基礎作出干預。

背景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拒批許可，不予申請人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解釋》」) 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作出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申請人就此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根據國安委決定及處長決定，擬由御用大律師 Timothy Owen 先生在高等法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號 (HCCC 51/2022) 中代表申請人一事不利於國家安全，而處長應拒絕任何由 Owen 先生就 HCCC 51/2022 案再次提出兼任工作的申請。

3. 申請人藉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在原訟法庭質疑國安委決定及處長決定。原訟法庭拒絕申請人的許可申請，理由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特區法院對國安委的工作沒有司法管轄權，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4. 申請人不服原訟法庭拒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並質疑該庭對他頒下的彌償訟費令，遂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解釋》

5. 在本案中，上訴法庭討論：

(a) 國安委決定及處長決定可否受司法覆核；及

(b) 就訟費行使司法酌情權，以及原訟法庭判申請人須付彌償訟費是否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錯誤。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國安委決定及處長決定可否受司法覆核

6. 申請人主張，香港法院對國安委決定及處長決定均具有司法監督權，以確

保此等決定符合法治下的合法性原則，因此兩項決定均可予以司法覆核。

7. 上訴法庭指出，在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時，有必要將其條文與《解釋》一併理解，並須將其全面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行使權力解釋法律的效力，可見於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對《基本法》的解釋，這同樣適用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對《香港國安法》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有權解釋《香港國安法》條文。在內地的大陸法制度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條文的立法解釋能闡明或補充法律。香港法院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有責任依循《解釋》。（第 35 及 37-38 段）

8. 上訴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與《解釋》一併理解時，條文文本所用字句的含義及效力極為清晰。有關字句表達的立法原意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意賦予香港法院司法權以覆核國安委的任何判斷、決定和行為。《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解釋》一併理解的效力沒有絲毫存疑或模稜兩可的空間。有關字句的含義不能合理地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法院必須落實該文本字句的清晰含義。（第 39 及 41 段）

9. 上訴法庭在詮釋《香港國安法》和《解釋》時的理據，包括《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有關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的規定。《解釋》第 1 段重申這一點。這亦印證了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的理據。基於國安委的工作性質，其工作很可能涉及敏感事宜。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披露這些資料，有違保密規定的目的。（第 40(2)段）

10. 上訴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與《解釋》一併理解時，沒有理由把《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詮釋為國安委只限於履行該條所列的三項「職責」。《解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加以闡明或補充的立法解釋，闡明國安委在《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下的法定職責涵蓋「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即遇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需要行政長官認

定的問題而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的情況。(第 43 段)

11. 鑑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清晰含義及效力，上訴法庭駁回了申請人的論點，並認同原訟法庭的看法，即國安委決定和處長決定均不受司法覆核。(第 45 段)

(b) 原訟法庭判申請人須付彌償訟費是否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錯誤

12. 上訴法庭不認為原訟法庭判定彌償訟費的理由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錯誤，故此並無基礎干預原訟法庭行使酌情權判給訟費的命令。(第 50 及 52 段)

(c) 其他議題

13. 上訴法庭裁定無需處理申請人的以下論點：(1) 國安委的決定是越權的，(2) 該決定亦非合理地涉及履行有關附帶權力的普通法規則所規定的職責；因上訴法庭裁定國安委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 47 段)

14. 對於申請人質疑是否應援引關於內地法律的專家證據，上訴法庭認為，鑑於法庭不用參考專家意見已能詮釋有關條文的清晰字句，本案不需要專家證據。(第 48 段)

結論

15. 申請人的上訴被駁回。申請人被判須向建議答辯人支付上訴訟費。

未註 – 黎智英(申請人) 訴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他人, CACV

166/2023, [2024] HKCA 61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113&currpage=T)

16. 申請人就上訴法庭的上述判決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理由是擬提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17. 經考慮申請人代表的陳詞後，上訴法庭認為所擬定的問題均無合理可爭辯之處。

18. 因此，上訴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

#611162v6